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2 年在地諮詢小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七河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 宗憲

記錄人：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簡報：

一、屏東縣政府擬提報「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工程」(第七批):2 件

1.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2.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泗林橋)含改建橋樑。

二、七河局擬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提報:9 件

1. 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2. 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

3 東港溪東港堤防段整建工程

4. 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5.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

6. 美濃溪旗南及廣福段(斷面 1-2)改善工程

7. 高屏溪林園堤段整建工程(第一期)

8. 高屏溪大寮堤段整建工程(第一期)

9. 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捌、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世榮

(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1. 同現勘意見一~三，請參閱。

- 2.左、右岸基腳保護標準應一致。左岸寬 1.3m 基腳上面，得考慮填塊石或混凝土塊高程至常水位，以利掛淤長草營造昆蟲、鳥類棲息環境。
 - 3.第三段已設置八處跌水工，設置厚 50 公分 210kg/cm² 混凝土封底之必要性，請說明。另參考中部縣市設計案例，為考慮枯水期魚蝦等生物棲息空間，得考慮取渠底中段降低，預留二~3m 寬低水流路或生態池。
 - 4.若決定封底，建議每 15m 增設一處生態孔(1m*1m)鋪排塊石即可，可以補助地下水兼降低洪水位。
 - 5.右岸道路無設置側溝，雨水如何排洩，請說明。
 - 6.大量挖方如何處理，請說明。
 - 7.簡報 P.8 末端樁號疑似有誤，請查明更正。
 - 8.左岸排水器設置高程建議酌降，以利發揮排水功能。
- 二、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泗林橋)含改建橋樑:
- 1.原則同意提報。
 - 2.建議補附橋樑(1)號版橋示意圖。
 - 3.兩側回填混凝土塊部分，建議基礎前端 1.5m 內，回填高程至常水位，以利掛淤長草營造昆蟲、鳥類棲息生態環境。

三、七河局工程:

1.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原則同意提報。地方意見如水防道路及護岸延伸，回饋金等若無法兌現，會不會影響執行，請考慮。

2.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

萬安溪滯洪池確定取消情況下，為保障聚落安全，本案確有興建必要，若預算不足，建議由上游往下分年分期實施。

3.東港溪東港堤防段整建工程:

改善斷面示意圖，建議參酌規劃課「東港橋上下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藍圖」。

4.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請依 107 年 12 月辦理之海岸環境營造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5.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

坡腳回填大塊石部分略顯薄弱，建議以經驗公式先驗算，沖刷深度，再決定塊石斷面與重量。

6.荖濃溪旗南及廣福段(斷面 1-2)改善工程:

請說明大量挖(棄)方如何處理？拋石頂部建議延伸與混泥土界面銜接，避免留缺口。

7.高屏溪林園堤段整建工程(第一期)、8.高屏溪大寮堤段整建工程(第一期):

(1)丁壩適當長度 20 到 30m。

(2)直線段丁壩長度/丁壩間距為 2~3 倍，凹岸長度/丁壩間距為 1.5~2 倍。

(3)為避免不均勻沉陷，混凝土塊底部得考慮鋪墊不織布及塊石。

(4)河川下游段流速較緩，新設丁壩建議採用排樁丁壩或拋石丁壩。

8.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尖山海堤既有消波塊，建請參照七美海堤改善方式，以大塊石填充覆蓋。另塊石前端勿垂直式堆疊，請改為斜坡式堆放。

二、詹委員水性

(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1.治理權責終點請先確定，建議依原規劃劃定至 6k+250。

2.原規劃計畫流量，降雨量資料約至民國93年，本案請再蒐集至最近降雨量辦理水文分析，確定計畫流量差異量是否在允許範圍內，設計斷面是否足以通洪。

3.本案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等相關程序均已完成，用地範圍

線亦經核定，用地取得亦已辦理中。

4. 細部設計業經屏縣府核定，唯時程約為五年前，相關斷面設計及設計單價等請再依委員意見及詢價做妥適修正。
5. 第二段工區非設置於原渠道，為新開挖水路，設計斷面應考量渠道安定性，是否先開挖斷面，俟坡面安定後再施設構造物，請再考量(依地質資料研判)。
6. 本案原則同意提報。

(二)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

1. 本案原則同意提報。
2. 審查意見如中林排水意見第2、第3、第4點。
3. 植生坡面噴植草種，建議增設抗沖蝕網。
4. 標準斷面補繪計畫水位。
5. 苦楝名稱不討喜，現已修正為楝樹或台灣楝樹。
6. 簡報流量分配圖範圍線，劃設茂林橋至泗林橋。

(三) 七河局工程

1. 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 (1) 口社村民眾參與辦理 2 次已取得共識。
 - (2) 生態檢核預計 112.5.28 完成請趕辦。
2. 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

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未完成案件請儘速完成，方能提報。

3. 東港溪東港堤防段整建工程:

本案七河局規劃檢討提供改善斷面應參酌。

4. 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 (1) 生態檢核儘速完成。
- (2) 本案七河局已規劃完成並經核定，細設請參酌。

5. 高屏溪林園堤段、大寮堤段整建工程:

- (1) 本件為丁壩延長工程，延長長度，鼎塊重量，設計斷面尺寸請標示。(補繪縱斷面圖)

(2)依設計斷面補沖淤安定分析。

6.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1)請依111年4月澎湖縣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辦理細部設計。

(2)合計改善35m，應區分池東及尖山改善長度。

7.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

(1)設計斷面在本河段似不安定，補安定分析。

(2)箱籠考慮以蛇籠替代。。

三、周委員克任

(一)中林排水和民治溪排水施作工法為何皆為封底？若提供之簡報資料有誤植陳述，請修正。

(二)請增加泗林橋上游(過台一線)之生態調查內容，本協會可協助聯繫私人地主提供團隊進入進行調查作業。

(三)針對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民眾參與意見，請參考七河局東港溪調適規劃計畫成果內容，對照地方民意是否有所變化或增減之處？另可針對相關意見增加陳述說明。例如：萬巒鄉長建議工程增加小型滯洪池等…，其前因為何？

(四)成德村長為林榮慶村長非林慶榮村長，請修正。

四、林委員雅文

(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中林排水在第二段附近，屏科大和台鳳農場茶葉栽植地附近交界，山溝林帶處有黑鳶20隻常年群集，提供生態檢核時納入相關內容。又，砌石是乾砌或漿砌對生態影響不同，可加說明。

(二)七河局工程

1.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民眾參與會議紀錄第(八)工程施作範圍「與在地口社村民

需求不同」，將再研議施作範圍，此部分差距情況?可有合理解決之機會或溝通中?

2. 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此案臨近之荊桐鄉濱海遊憩公園和成功社區公園間公園段目前相關設施不耐天候，破壞程度高，本次宜注意環境符合性，採耐候性高之設計，在海岸植物群叢之建立亦請加強。

3.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

民眾期望之施工範圍長度與既定之 270m 範圍有差異，宜再審慎考慮。另因區域特殊物種之存在，生態上之分析說明宜明確清楚。

4. 部分案件生態檢核尚未完成，宜加強之。

五、翁委員義聰

(一)屏東縣政府:

1. 民治溪兩岸林相優美，不乏高大喬木，請先調查喬木名錄，再從其中選出本地樹種，除苦楝、光臘樹多選幾種。
2. 依規劃構想(3/4)直立式護岸高 100cm，改為較陡峭的斜坡或降低垂直護坡使小於 30cm。
3. 民治溪的生態調查請加強。
4. 民治溪 800 公尺，上有湧泉，應有諸多原生水域動物，建議設置深水域，提供台灣栗螺，台灣蜆及日本沼蝦(如有)。

(二)七河局部分

1. 武洛溪生態調查請確認是否有燕鵲及夜鶯，如有請注意兩種鳥類的繁殖期。
2. P.12：東港溪成德護岸，一枝草一點露，請不要以「雜木林環境」稱之。

- 3.P17：屏東縣荊桐海堤，為什麼要浪費經費重建海岸林，應維護潮上帶的短草區與灌叢，使成為沙蟹及岸鳥的棲地。參考文獻如下：陳坤能、方幼漢、連友賢、翁義聰*。2015。台南市曾文溪口東方環頸鴿度冬期之食性。濕地學刊，4(1)：57-64。
- 4.P17：於灘地上鋪不織布及纖維布之類，將阻斷螃蟹鑽動，降地生物多樣性，以及多年後碎化恐有污染問題。
- 5.P.21：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垂直蛇籠斷面建議有部分修改為斜面。
- 6.P25：請問保育魚類所需的深槽保留在哪個河段？
- 7.P33：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是否阻斷海沙飄移動線，影響澎湖觀光及海龜。
- 8.建議荊桐海堤岸於水利署審查前，應將新版”生態檢核”重新提至”在地諮詢小組”再審。

六、林委員煥文

(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 1.用地範圍線已核定，請儘速完成權責起終點公告作業。
- 2.治理計畫核定屬屏東縣政府權責，本次工程提報尚無需將治理計畫送水利署審定，請確認本次修正設計斷面滿足規劃報告所需。
- 3.地方說明(含用地)民眾支持度為何?用地取得尤其是新闢渠道段，應加強溝通，俾利工進。

(二)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

- 1.用地範圍線部分區段較寬，皆是公有地，除可適度放寬河幅寬度外，應再注意完成後被佔用的情形。

2.有將近 2/3 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並緊臨住宅區，施工階段可洽潮州鎮公所協調後續水防道路接管事宜，俾利地區發展。

(三)七河局提報工程：

1.項次 5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依說明會民眾意見該處多次設施及臨時性保護工，亦遭大水沖毀，本次仍以箱籠予以保護，是否符合居民期待與穩定性，請再考量斷面形式。

玖、綜合決議：

(一)中林排水工程：

1. 中林排水權責起終點請提報水利署核備。
2. 第二段請注意坡面穩定。
3. 請定期修正水文資料及斷面。
4. 經各委員同意提報。

(二)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細部設計，並同意提報。

(三)七河局工程：

1. 生態及民眾參與尚未辦之工程要趕辦，已有規劃設計時應做為施工參考。
2. 本次提報 9 件工程同意提報。

拾、散會。